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18,193,965.3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930,473,925.87元。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30,473,925.87元，加上2019年期末未分配利润2,166,580,899.54元，扣除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224,880,000.00元，实际可供股

东分配的利润 2,872,174,825.41 元。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注册，目前处于提交注册阶段，尚未发行股票。鉴于申报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根据科创板上市的进度及现金流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择机考虑利润分配事宜，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清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1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并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关联监事李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制度

- 1、薪酬水平与公司的规模、业绩密切相关，同时与外部市场薪酬水平相符；
- 2、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3、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4、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个人收入与公司效益挂钩。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1)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担

任职务的，领取担任岗位相应的薪酬；不任职务的，不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9.6 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其承担的职责、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月工资和年终奖组成。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发放，年终由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四)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本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从业人员法制观念强、勤勉敬业，具有良好的专业水平，是一家享有良好声誉的中介机构。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